附件2

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我省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的意见》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促进我省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健康发展，2019年，我局印发《关于完善我省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。《实施意见》施行5年来，我局按程序公布了3批次19项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，进一步优化了医疗资源配置，满足群众多渠道就医需求。为保证政策连续性，《实施意见》需继续施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五部分十三条，分别从总体要求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、医疗服务医保政策、保障措施等五方面对完善我省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提出要求，对以下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。

（一）明确了“互联网＋”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。《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分别对项目设立权限、项目分类管理、纳入项目情形、不纳入项目情形等方面进行了明确。

（二）明确了“互联网＋”医疗服务价格管理。《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分别对价格制定权限、价格分类管理、价格规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。

（三）明确了“互联网＋”医疗服务相关医保政策。《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分别对支付范围、协议管理、基金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。